

嘉義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私立 國民中小學補助就學費用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府教特字1001510067號函訂定

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照顧就讀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設籍本市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身心障礙學生：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- （二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- （三）低收入戶子女：係指本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之子女或低收入戶學生。
- （四）就學費用：指學費、雜費。

三、凡就讀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設籍本市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具有學籍且於法定修業年限內，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申請就學費用補助（低收入戶子女得免附家庭所得證明）。

四、第三點所稱家庭所得總額，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；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生未婚者，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- （二）學生已婚者，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
五、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就學費用每學期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：補助新台幣五千元。
- （二）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：補助新台幣三千元。
- （三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：補助新台幣二千元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由學生（或該生家長、導師）填具申請表一份（如附表一）檢附有效證件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審查無訛後，由學校檢附申請人相關證件及申請表、印領清冊（如附表二）、領據（如附表三）（加蓋關防）各一份，函報本府申請補助。
- （二）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第二學期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- 七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，及其他與就學費用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
- 八、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補助就學費用，不予追繳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補助之就學費用，不得重複補助。。
- 九、本府得隨時派員至各校查核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，如發現申請不實，除追繳所補助之就學費用外，並依法追究責任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追繳之，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- (一) 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。
 - (二) 重複申領。
 - (三)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。
 - (四) 冒名頂替。
 - (五)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。。
- 十、依特殊教育法經本府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其就學費用補助，準用本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規定。

113學年度 第1學期

(學校全銜) 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 請領補助就學費用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身心障礙學生：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、家庭總所得證明文件等
肄業 年級/班別	年 班	繳驗證件		
障礙種類 及等級	障 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、家庭總所得證明 、戶籍證明文件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低收入戶子女： 低收入戶戶籍證明文件、社政機關出具證明書		
申請金額	新臺幣 仟元整			
備 註				
學校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承辦人簽章：	主任簽章		校長簽章

附表二

113學年度 第1學期

(學校全銜) 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補助就學費用印領清冊

申請類別	學生姓名	班別年級	身心障礙等級	實繳學雜費金額	減免補助標準	實際申請金額	學生蓋章	備註
								影印本 不予受理
身心障礙學生					元			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			元	元		
低收入戶子女					元	元		

承辦人簽章

業務主管簽章

出納簽章

會計主任

校長簽章

領 據

茲收到嘉義市政府補助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款新臺幣 元整。

此 據

縣(市)私立

學校

承辦人：
出納：
會計：
校長：

(蓋學校印信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手冊 (正面) 黏貼處

身心障礙手冊 (反面) 黏貼處

學生學生證 (正面) 黏貼處

學生學生證 (反面) 黏貼處

※ 申請同學請將證件影印本確實貼在黏貼處